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〇三〇二七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本市○○路○○巷○○號○○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即○○超市）販售之「○○」產品，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年十月四日派員抽檢驗檢出含有二硫代胺基酸鹽類 21.23ppm 與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規定不符，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乃函請所屬本市萬華區衛生所查明，案經該所查明屬實，並以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北市萬衛二字第0九一六〇〇二〇七〇〇號函附訴願人之調查紀錄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原處分機關乃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〇三〇二七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四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一—三一七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本局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〇三〇二七〇〇號行政處分書，向本局提起訴願，業經本局重新審查結果：『原處分撤銷，另為適法處分』，請查照。……」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四 月 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